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大里营旧村改造（国兴·公园里）

地块二安置房项目核准延期的函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、海港区行政审批局：

报送的《关于上报秦皇岛市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里营旧村改造（国兴·公园里）地块二安置房项目核准延期的请示》（秦开审批字〔2022〕23号）收悉。2020年12月25日我局出具了《关于大里营旧村改造（国兴·公园里）地块二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秦审批投〔2020〕07-0005号），因该项目未能在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，鉴于其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，考虑疫情等因素，依据《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大里营旧村改造（国兴·公园里）地块二安置房项目核准批复文件（秦审批投〔2020〕07-0005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24日，该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请你局指导、督促建设单位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开工建设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3年2月1日